

宝应县 2025-2026 县级冻猪肉储备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1023-JCQY-G2025-0055

甲方：宝应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江苏淮安苏食肉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8 日



宝应县 2025-2026 县级冻猪肉储备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1023-JCQY-G2025-0055

甲方：宝应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江苏淮安苏食肉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基于“宝应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2026 年宝应县县级冻猪肉储备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扬州市生猪市场调控工作方案》（扬府办发〔2019〕7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扬府办发〔2019〕90号）文件要求，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储备冷库	名称	品种、标准	数量 (吨)	地址
自有冷库	冻猪肉	《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第 1 部分：片猪肉》（GB/T9959.1-2019）、 《分割鲜、冻猪瘦肉》（GB/T9959.2-2008）、《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第 3 部分：分部位分割猪肉》（GB/T9959.3-2019）	200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铁云路 58 号

第二条 储备收储资金和储备补贴费用

1. 储备收储资金由乙方自行解决。

2. 冻肉储备补贴费用按照宝应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级冻猪肉储备服务项目中标结果公告（标书编号：JSZC-321023-JCQY-G2025-0055）确定的中标金额，甲方按照每年 2750 元/吨的标准对乙方实行定额补贴，累计年补贴总额 55 万元（大写：伍拾伍万元整）。

3. 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合同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乙方 20 天内完成入库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合同价的 30%；剩余的 40% 在本年度期满验收合格后付清，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三条 储存方式

储备肉是为应对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事件；宝应县肉类市场出现异常波动；重大节假日期间及其他需要动用的情形而储备的肉类产品，其调用权属宝应县人民政府。储备计划由甲方下达，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代储。储备期间，储备肉的入库、轮换更新、出库由乙方按照要求自主采购、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当应急调用时，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第四条 储存时间

自 2025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 日止。

第五条 储备肉入库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一条要求，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即启动冻猪肉储备工作，于合同签订后20日内完成储备的入库工作，并向甲方提供书面报告及相关入库证明材料由甲方组织验收。

第六条 储备肉在库管理

1.乙方承储的储备肉要做到专仓（专垛）存放、专人管理、专账记载、专牌明示，确保账账相符、账物相符和储存安全。乙方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情况没能按合同规定完成储备任务或需调整合同任务时，应及时向甲方报告，由甲方决定调整或取消其储备任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故未按时入储或实际入储数量不足，甲方有权解除储备合同。

2.乙方组织的储备冻猪肉必须保证储备肉符合国家相关卫生质量安全标准，五证（检疫证、检验证、消毒证、非疫区证和产地检疫证）齐全。

3.在满足储备任务要求的前提下，乙方根据储备肉保质期等情况自行轮换出库，每年至少轮换更新1次，轮换期间库存数量不得低于储备计划的80%。轮换出库后，乙方必须在一个月内将轮换缺额补足到位。乙方应在每月10日前向甲方报送上月储备肉在库情况，主要包括在库数量、质量及轮换等内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禁止转包、分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或分包给他人提供。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初验收和终验收服务项目的,甲方应按未付服务项目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本合同项目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

4.乙方因逾期交付服务项目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所交的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品种、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6.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5%赔偿金。

7.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执行储备计划进行严格检查。一经发现弄虚作假、帐实不符、存储期限内品种数量短缺、公检不合格、不配合检查工作的,取消乙方的储备资格。

8.乙方代储的储备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动用,如擅自动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将按规定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因服务的品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内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向宝应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其它

1.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精诚群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各执贰份。

甲方：宝应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日期：2025年11月28日

乙方：江苏淮安苏食肉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日期：2025年11月28日

见证方：江苏精诚群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胡玲

日期：2025年11月28日